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5〕4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5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教改项目”）。包括：1. 首次参加2024年验收且省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2018年省教改项目、2020年省教改项目（高职扩招专项）、2021年省教改项目、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2. 前期未参加过验收的2021年省教改项目；3. 已到期的2023年省教改项目。

（二）2021年立项建设的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省产业学院”）。

（三）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省专业资源库”）。包括：1. 2024年省级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2021年省专业资源库；2. 2023年立项建设且已到期的

省专业资源库。

二、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项目申报书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和效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相结合。学校按照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

省教育厅委托有关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省教改项目审核要点》，开展省级教改项目验收和审核；组织专家根据《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网上验收指标》开展网上验收，依据《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审核要点》开展集中验收。

四、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二）校内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省级验收结论直接采用校内验收结论。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立项，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1. 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项目；2. 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且属于第二次参加验收的项目。

（四）首次参加验收的项目，如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可参加下一年度验收；如下一年度验收仍不能通过或不参加下一年度验收的，撤销立项，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五、验收要求

（一）接受验收的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结题验收登记表》。

（二）接受验收的省级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验收登记表》。

（三）验收专家组成员总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从事教学、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有专家均需具备高级职称。

六、材料清单

（一）省教改项目

1. 项目申报书（可编辑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
2. 结题验收登记表（可编辑电子文档）
3. 验收项目汇总表（可编辑电子表格）
4. 同意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调整材料（盖章扫描件）。
5. 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

（二）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

1. 项目任务书与建设方案
2. 验收登记表（可编辑电子文档）
3. 验收项目汇总表（可编辑电子表格）
4. 同意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调整材料（盖章扫描件）。
5. 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

请项目负责人将材料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前上交至教务处黄老师。

七、总体工作要求

(一) 学校各部门、特别是各二级学院要将本通知传达至每一位项目相关教师，请确保所有项目都能参与验收。

(二) 坚决做到所有项目(非特别原因)一定参加验收。

(三)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根据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附件：1. 省教改项目审核要点

2. 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网上验收指标

3. 省产业学院和专业资源库审核要点

4. 结题验收登记表

5. 验收登记表

6. 验收汇总表

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